

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 技术审查办法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审查内容	2
第三章	申请材料	3
第四章	审查程序	4
第五章	现场核实审查	7
第六章	通知书管理	8
第七章	监督检查	10
第八章	附则	11
附件 1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试制申请表	12
附件 2	申请配件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13
附件 3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用户需求证明	16
附件 4	工务机械车配件装机考核表	17
附件 5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复审申请表	18
附件 6	现场核查记录表	19
附件 7	工务机械车配件企业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28
附件 8	XX 型 XX 车配件企业管理目录	29
附件 10	《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撤销/注销通知书	31

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 技术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管理办法》（铁总运〔2017〕218号）、《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关于公布铁路工务机械车产品监造分工的通知》（运工设备函〔2016〕348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为规范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技术审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配件企业（仅指配件生产企业，不含代理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具体实施机构是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铁建所）承担。铁科院铁建所根据《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管理办法》（铁总运〔2017〕218号）的附件1“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分类目录”范围，负责对自愿向铁科院铁建所申请技术审查的 A、B 类配件的配件企业开展包括新造配件的试制、试验检验、试用评审、装机考核及复查、复审的技术审查工作。若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分类目录调整，技术审查的配件范围将随之进行相应的增减。

维修、大修配件的配件企业自愿申请技术审查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自愿向铁科院铁建所申请对“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分类目录”范围内的配件进行技术审查的配件企业须按本办法接受技术审查。以下三种情况可不再组织技术审查，

不发放《工务机械车配件企业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以下简称《审查合格通知书》），经由承担工务机械车整车造修企业（以下简称主机企业）监造的监造项目部（以下简称监造项目部）审核后由主机企业直接编入配件企业管理目录，并报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专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监造项目部备案：

- （一）取得行政许可的工务机械车整车装机配件。
- （二）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铁路产品认证的配件。
- （三）经监造机构监造的铁路机车车辆通用和准通用件。

第四条 铁科院铁建所收到配件企业提交的技术审查申请后，按照本办法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章 审查内容

第五条 技术审查应对申请配件企业的生产现场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确定是否具备批量生产的质量保证能力。在技术审查过程中，应重点对以下方面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确认：

- （一）规范性文件及记录，主要包括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工艺文件、质量计划、检验控制计划、装机考核结论、质量记录等。对于无现成技术条件的部分进口配件国产化工作，由主机企业、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配件企业共同提出产品技术条件。相关材料报总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 （二）零部件结构、尺寸、外观、组装、性能。
- （三）原材料或零部件理化性能等质量证明文件。
- （四）主要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过程。

- (五) 主要加工设备、试验设备、测试仪器及工装。
- (六) 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操作人员资质或资格。
- (七) 特殊过程环境控制。
- (八) 需由专业检验机构检验的，应有检验合格报告。
- (九) 其他与技术审查有关的要求。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六条 申请技术审查的配件企业应提交下列书面及电子版材料：

(一)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试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二) 申请配件企业的企业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公证）：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企业的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境外企业代理机构的有效委托书。

(三)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GB/T19001 认证证书或等效于国际标准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申请配件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五) 铁路局集团公司根据工务机械车检修需要为申请配件企业出具的《用户需求证明》（格式见附件 3）。

(六) 总公司组织技术评审时的装机考核结果及其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或《工务机械车配件装机考核表》（格式见附件 4）。

(七) 申请配件的产品图样和技术规范合法有效。

(八) 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承诺或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九) 生产的类似配件产品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承诺或声明。

(十)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技术复审的配件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复审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5）。

(二) 申请配件企业的企业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公证）：境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外企业的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境外企业代理机构的有效委托书。

(三) 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GB/T19001 认证证书或等效于国际标准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申请配件企业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五) 供货业绩及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评价报告。

(六) 技术审查合格有效期内变更情况说明。

第四章 审查程序

第八条 铁科院铁建所接到关于配件企业的试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会同监造项目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基本条件审查。

第九条 铁科院铁建所对提出配件试制申请配件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配件企业被总公司认定为存在不良行为、且在

处罚期内的配件企业，铁科院铁建所将不接受其配件试制申请，即不予受理。

（二）申请配件企业的配件在考核期间，若因配件本身原因终止考核不到 12 个月内，铁科院铁建所将不接受其配件试制申请，即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且经初步核查，无造假行为的，予以受理。如确无知识产权纠纷但企业无法提供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在铁科院铁建所网上（网址：www.rails.cn/tjs）公示 15 个工作日后，无其他单位（需盖单位公章）或个人实名提出书面异议，予以受理。

（四）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予以受理。

（五）申请材料有误或不齐全的，允许申请配件企业更正或补充申请材料，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配件企业按要求提交补齐申请材料后，予以受理。

（六）对具备基本条件且该配件现有合格配件企业不足 3 家的同意试制并优先安排。

第十条 铁科院铁建所接到配件企业的配件试制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在《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试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上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配件企业完成样品试制、试验检验后，铁科院铁建所按相关规定组织试用评审。评审材料包括配件研制报告、试制工艺报告、技术条件、试验检验报告、考核大纲等。考核大纲中应明确适用车型、考核作业量或运行公里数、考核项点及标准，考核时间不少于 1 年。对通过试用评

审的 A 类配件考核大纲报总公司专业主管部门和监造项目部备案，B 类配件的考核大纲报相关监造项目部备案。

第十二条 通过试用评审后由铁科院铁建所填写《工务机械车配件装机考核表》（格式见附件 4），会同配件企业就装机运用考核事宜与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协商，签署安全协议和意见。报相关监造项目部签署意见。

安全协议应至少包含：装有被考核配件的整机考核期间不得在高铁运用、原型配件应无偿随机配属用户作为备品（因客观原因无法配属的原型配件除外，如：车架等）、配件企业应向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提供考核配件的《使用及保养手册》、《维修手册》。

第十三条 选聘行业内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

（一）铁科院铁建所遴选行业内造修企业、监造机构、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科研院所等相关企业推荐的熟悉相关专业和技术业务的专家人选并提报专家信息资料，建立专家库，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和 5 年及以上相关方面的工作经验。

（二）现场审查工作开展前，铁科院铁建所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同专业和工作领域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并与技术审查专家组的专家签署与申请配件企业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声明。

（三）专家组由人数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

（四）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时，应严格执行配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做到公平、公正。

（五）参与技术审查组的专家不得泄露配件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六) 参与技术审查组的专家需签署廉政承诺书。

(七) 技术审查结束后，专家组应出具实名签署的技术审查意见。

第五章 现场核实审查

第十四条 装机考核结束后 30 天内，铁科院铁建所组织专家组对申请配件企业制造水平、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质量进行现场核实审查。

第十五条 专家组对申请技术审查的配件样件进行现场检查，对配件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申请配件企业对现场审查全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现场核实审查流程

(一) 专家组预备会，确定专家组长及专家分工。

(二) 听取申请配件企业情况介绍。

(三) 专家组现场审核。

(四) 专家组分组审查，逐项填写《现场核查记录表》（格式见附件 6）。

(五) 专家组内部会议，集中核查分组核查记录，撰写核查意见。无关键项点不合格，且一般不合格的项点低于 10 项，整改完成并确认后，应推荐给予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否则视为技术审查不合格。

(六) 专家组成员在核查意见中签名，并在核查记录表上逐页签字。

(七) 向申请配件企业通告现场核查情况。

第十七条 整改确认

申请配件企业须对现场核实审查中的所有可接受项进行整改（无关键项点不合格的且一般不合格少于 10 项），现场核实审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向铁科院铁建所提交整改报告；现场核实审查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铁科院铁建所应出具书面核查结论。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合格的，铁科院铁建所向申请配件企业出具《审查合格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7）。5 个工作日内报总公司专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监造项目部和相关主机企业，由主机企业纳入配件企业管理目录。申请配件企业在收到《审查合格通知书》后方可组织批量生产。

第十九条 铁科院铁建所收到主机企业经相关监造项目部签字盖章的配件企业管理目录（格式见附件 8，盖章扫描件和 xls 版文件），5 个工作日内报铁科院标准计量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标准所）。铁科院标准所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铁路产品认证与综合信息查询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www.qts-railway.com.cn）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不合格的，铁科院铁建所应向申请配件企业书面说明理由，并向相关监造项目部及主机企业通报情况。

第六章 通知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务机械车配件企业技术审查，自审查合格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起有效期为 6 年。取得《审查合格通知书》的配件企业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90 个工作日前向铁科院铁建所（原技术审查机构是铁科院铁建所的）

提出申请。铁科院铁建所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复审，审查合格后，换发《审查合格通知书》；不合格的，铁科院铁建所5个工作日内报总公司专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监造项目部和相关主机企业。

第二十二条 在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有效期内，配件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向铁科院铁建所（原技术审查机构是铁科院铁建所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审查合格通知书》有效期不变。申请变更的配件企业提报的材料包括：配件企业技术审查变更申请书（格式见附件9），加盖公章的变更事项说明及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停产2年及以上的配件再制造时，配件企业应向铁科院铁建所（原技术审查机构是铁科院铁建所的）提出复查申请（格式见附件5）。配件企业的制造条件、检验手段或制造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铁科院铁建所（原技术审查机构是铁科院铁建所的）报告，铁科院铁建所视变化情况可组织复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铁科院铁建所将撤销其颁发的《审查合格通知书》，并发书面撤销通知（格式见附件10）：

- （一）配件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
- （二）审查期间技术审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超越职权、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审查结论的。
- （三）因配件质量问题被总公司物资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四）根据国家和总公司规定，可以撤销《审查合格通知

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铁科院铁建所将注销其颁发的《审查合格通知书》，并发书面注销通知（格式见附件10）：

（一）《审查合格通知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配件企业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按国家和总公司相关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铁科院铁建所在发放《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撤销/注销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报总公司专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监造项目部和相关主机企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在技术审查合格有效期内，铁科院铁建所按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至少组织一次对配件企业的现场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铁科院铁建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配件企业存在严重问题的应责令其进行整改，配件企业应予以配合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对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撤销其《审查合格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铁科院铁建所应当对技术审查情况及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每年报总公司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经查实申请配件企业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技术审查的或考核期间因配件本身原因终止考核的，1 年内不予受理；申请配件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技术审查的，一经查

实，2年内不予受理；申请配件企业以不正当手段通过技术审查的，撤销相关《审查合格通知书》，3年内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铁科院铁建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申请配件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审查得到的信息为个人、他人或任何企业谋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申请技术审查的配件企业应按有关规定支付技术审查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铁科院铁建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铁路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试制申请表
2. 申请配件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3.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用户需求证明
4. 工务机械车配件装机考核表
5.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复审申请表
6. 现场核查记录表
7. 工务机械车配件企业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8. XX 型 XX 车配件企业管理目录
9. 配件企业技术审查变更申请书
10. 《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撤销/注销通知书

附件 1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试制申请表

编号:TKTJ-XX-XXXX-SQ

配件名称		配件图号/型号	
配件类别		技术审查机构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配件企业名称		配件生产地址	
配件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代理委托书情况。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3. 满足批量制造、保证产品质量的人员情况。			
4. 生产设施、设备、工艺装备等技术基础条件; 企业注册地点、生产场所。			
5. 铁路局集团公司根据工务机械车检修需要出具的《用户需求证明》。			
6. 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的计量、检验、试验手段。			
7. 申请配件试制产品图样和技术规范的合法性、有效性, 及知识产权情况。			
8. 产品质量信誉(类似产品近三年内质量责任事故情况)。			
9.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配件企业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机构意见: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配件企业填写(编号由铁科院铁建所填写), 一式三份, 铁科院铁建所、配件企业、监造项目部各一份。编号规则, 第一段为铁科院铁建所简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 第二段为年号后 2 位, 第三段为 4 位流水号, 流水号逐年累计, 不清零。

附件 2

申请配件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编号:TKTJ-XX-XXXX-QD

1、配件企业概况

配件企业名称	
配件企业员工总数	
配件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
行业类别	
近三年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生产铁路工务机械车重要零部件的品种和历史、主要用户信息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专业技术人员、计量检验人员、技术操作人员人数

级别	专业技术人员	计量检验人员	技术操作人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3、质量管理体系状况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人		职务		
质量管理部门		专职从事质量管理人数	体系覆盖员工总数	
质量管理体系描述（附体系结构图）				

4、售后服务部门和程序

售后服务部门		主管领导 及职务		专职售后服务 人员数量
售后服务 部门职能				
售后服务（含培训）程序、内容说明				

5、主要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文号	名称	备注

6、产品依据的主要技术文件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7、产品主要的基础设施

序号	生产基础设施	位置	项点

8、产品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性能指标	数量	使用场所	生产厂商	设备状况	购置日期

9、产品主要检测试验设备（含计量器具）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性能指标	数量	使用场所	生产厂商	仪器设备状况	购置日期

10、产品主要零部件供方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商名称	生产商地址	质量体系获证状况

11、产品主要外包方

序号	外包工序名称	承揽方名称	承揽方地址	质量体系获证情况

附件 3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用户需求证明

编号:TKTJ-XX-XXXX-XZ

配件名称		配件图号/型号	
配件类别		适用机型	
配件企业名称		技术审查机构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建筑研究所
用户需求说明			
<p>铁路局集团公司工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 年 月 日</p>			

注：编号规则，第一段为铁科院铁建所简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第二段为车号后 2 位，第三段为 4 位流水号，流水号逐年累计，不清零。

附件 4

工务机械车配件装机考核表

编号：TKTJ-XX-XXXX-KH

工务机械车名称		工务机械车型号	
配件名称		配件图号/型号	
技术审查机构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		
配件企业名称			
配件类别		装机日期	车号
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 (段) 名称			
考核时间	自	至	止
主要考核内容（标准、技术条件所规定的内容）：			
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段）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机构意见：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公章） 年 月 日			
监造项目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铁科院铁建所填写，提交时需附考核大纲；一式四份，铁科院铁建所、铁路局集团公司用户、配件企业、监造项目部各一份。编号规则，第一段为铁科院铁建所简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第二段为年号后 2 位，第三段为 4 位流水号，流水号逐年累计，不清零。

附件 5

工务机械车 A、B 类配件复审申请表

编号:TKTJ-XX-XXXX-FQ

配件名称		配件图号/型号	
配件类别		技术审查机构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建筑研究所
原合格通知书编号		原合格通知书有效期	
配件企业名称		配件生产地址	
配件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代理委托书情况。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质量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3. 满足批量制造、保证产品质量的人员情况。			
4. 生产设施、设备、工艺装备等技术基础条件；企业注册地点、生产场所。			
5. 铁路局集团公司根据工务机械车检修需要出具的《用户需求证明》。			
6. 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的计量、检验、试验手段。			
7. 申请配件试制产品图样和技术规范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知识产权情况。			
8. 产品质量信誉（类似产品近三年内质量责任事故情况）。			
9.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配件企业意见：			
主管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机构意见：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配件企业填写（编号由铁科院铁建所填写），一式三份，铁科院铁建所、配件企业、监造项目部各一份。编号规则，第一段为铁科院铁建所简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第二段为年号后 2 位，第三段为 4 位流水号，流水号逐年累计，不清零。

附件 6

现场核查记录表

编号:TKTJ-XX-XXXX-XJ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1	配件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信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适用。						
1.2		税务登记证有效。						
1.3		境外企业的代理机构委托书。						
1.4	企业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织机构图涵盖所有必要的管理部门和生产单元。						
1.5		生产单元工作职责明确。						
1.6		管理部门工作职责明确（至少包括设计、工艺、生产、质量、人力、物流、售后、设备维修、计量等）。						
1.7	质量管理体系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涵盖申请的产品。						
1.8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齐备，涵盖生产、经营需求，管理职责（高层管理者、部门职责）明确。						
1.9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人力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装备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售后管理、物料管理、环境和健康管理等）。						

1.10	人员配置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不低于员工总数的1%。						
1.11		探伤、计量、理化等检验人员，以及装配、调试等技术操作人员须能满足批量生产要求。						
1.12		关键、特殊工序人员资质及能力要求。						
1.13	售后服务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管理办法。						
1.14		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资质满足批量维修的需求。						
1.15	技术文件管理	包括技术标准规范、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检验文件、质量计划、检验控制计划、考核大纲、装机考核结论、质量记录等齐全。						
1.16		具有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技术文件处于受控状态。						
1.17		工艺文件覆盖产品生产全过程。						
1.18		具有技术、工艺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						
1.19	基础设施	具有相匹配的生产、办公所需的必要场地、工作环境、设施。	★					
1.20		具有材料、配件存放的专门区域。						
1.21	设备工装	具有必要的加工设备、工装及符合要求的检测、试验设备。	★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2	设计和开发							
2.1	设计开发策划	确定并划分设计开发各阶段。						
2.2		规定设计开发阶段的评审、验证及确认活动，明确参加人员的职责权限。						
2.3	设计输入	设计开发输入是否包括：产品功能和性能、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前类似设计和其他需求等？						
2.4		对输入的充分性与适宜性进行了有效评审，并保持设计开发输入记录。						
2.5	设计输出	输出：采购清单，图纸、产品技术条件和检验规则并注明产品安全与重要特性等。						
2.6		设计输出是否满足输入的要求？并在放行前得到批准？						
2.7		是否按策划的安排进行设计输出评审？有与评审设计开发阶段相关的职能部门参加？						
2.8		是否评价设计开发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识别问题？并保持记录？						
2.9	设计验证	是否验证输出满足输入要求？并保持验证结果及必要措施记录						
2.10	设计确认	设计确认是否包括对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并保持确认结果及必要措施记录？						
2.11	设计变更	是否识别设计开发的更改？并就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进行了评审、验证和确认（适当时）？						
2.12		更改在实施前是否批准？并保持更改、评审结果及采取措施的记录？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3	采购							
3.1	采购制度（规范）	是否建立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准则？是否对关键零部件和材料进行重点控制？	★					
3.2		是否按评价准则进行供方评价和选择？						
3.3		是否保存这些评价的记录和获批准的供应商名单？						
3.4	采购信息	采购规范是否与技术规范一致？						
3.5	采购产品的验证	从供方获得的产品质量的客观证据。						
3.6		产品进货检验。						
3.7		产品的验证报告。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4	生产和服务的提供							
4.1	生产和服务的提供	是否识别关键工序、特殊过程？是否建立评审和批准准则，对这些过程实现进行设备认可，人员资格鉴定，编制作业指导书？						
4.2		是否规定关键过程、特殊工程作业指导书？	★					
4.3		生产设备是否满足要求？是否配置并实施适当的测量和监视设备？						
4.4		关键工序操作人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能力？						
4.5		生产过程是否正确执行工艺要求？						
4.6		生产对环境的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4.7		是否规定放行、交付手续及交付后跟踪活动的安排并有效实施？						
4.8		对这些过程再确认策划结果能力，并保持评审、确认结果和实施的记录。						
4.9	产品标识	是否采用适宜的方法对产品和产品的检验状态加以标识？						
4.10		在有可追溯性要求的场合，是否采用控制并记录产品的唯一性标识？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5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							
5.1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	是否建立完善的测量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制度及台帐、技术资料等，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按之准确操作？						
5.2		测量设备是否定期校准或检定并可追溯到国际或国家标准？当不存在这该基准时，是否制定自行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日期并实施？						
5.3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是否每年至少一次进行校准或检定？						
5.4		检验和试验设备是否具有标识以确定检验和试验设备的校准状态？						
5.5		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可能使测量结果失效的调整或防止在搬运、维护、贮存期间发生损坏和失效？						
5.6		是否确认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用设备的运行检查方法，并按规定方法进行运行检查？						
5.7		当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或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是否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记录，并对该设备和受到影响的产品采取了适当措施、必要时重新检验？						
5.8		是否保存校准和验证结果、运行检查结果和调整措施的记录？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6	测量、分析和改进							
6.1	测量、分析和改进	组织是否在产品适当阶段安排了监视和测量并形成文件？						
6.2		是否按策划的安排实施进货、工序和成品检验，并保存记录？						
6.3		记录是否表明产品符合接收准则，并指明有权放行产品的人员？						
6.4		如例外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是否有授权人员批准，适用时得到顾客批准？						
6.5		是否安排有独立行使权力的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出厂检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熟练掌握产品、检验方法和抽样方法标准？						
6.6		出厂检验文件是否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保存记录？	★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7	不合格品控制							
7.1	不合格品控制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是否规定不合格控制和处置的职责、权限和有关要求？						
7.2		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记录、评审、处置以及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保存记录？						
7.3		经返工、返修的产品是否重新验证？						
7.4		当交付或开始使用后发现不合格时，是否采取与不合格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程度相适应的措施？						
7.5		抽取成品进行见证试验，试验条件、过程、方法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现场核查记录表

申请配件企业名称：

日期：

项点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关键点	不通过	可接受	通过	不适用	审查记录
8	样件检查							
8.1	样件记录	关键部件明确，合格证明齐全。需由专业检验机构检验的，应有检验合格报告。						
8.2		外购重要件明确，合格证件齐全。需由专业检验机构检验的，应有检验合格报告。						
8.3		具有加工记录、组装记录。						
8.4		样件履历填写齐全、规范。						
8.5	样件实物	结构、尺寸、外观检查：样件接口尺寸符合图纸要求，与记录相符。	★					
8.6		组装检查：组装记录与工艺要求相符。						
8.7		性能检查：样件试验符合技术要求；需由专业检验机构检验的，应有检验合格报告。	★					
8.8		标识检查：标识清晰、规范。						

申请配件企业代表签字：

现场核实审查人员签字：

注：编号规则，第一段为铁科院铁建所简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第二段为年号后2位，第三段为4位流水号，流水号逐年累计，不清零。

附件 7

工务机械车配件企业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编号：TKTJ-XX-XXXX-ST

配件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依据《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管理办法》、《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技术审查办法（暂行）》等规定，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组织技术审查组进行了技术审查，你公司申请的下列配件审查合格。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配件类别	适用机型

注：本表由铁科院铁建所填写，一式五份，总公司专业主管部门、监造项目部、配件企业、主机企业、铁科院铁建所各执一份。编号规则，第一段为铁科院铁建所简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第二段为年号后 2 位，第三段为 4 位流水号，流水号逐年累计，不清零。

附件 8

XX 型 XX 车配件企业管理目录

版本号：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配件类别	配件企业名称	审查合格通知书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	联系方式	车型	版本号	发布时间	填表单位	监造机构名称	技术审查机构名称	有效状态	备注

注：符合《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直接纳入目录的配件，可不填写审查合格通知书编号，须注明符合的条款。

填写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造项目部签章：

附件 9

配件企业技术审查变更申请书

本人作为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向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提出下列变更申请，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实向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变更事项(请在以下所列事项前口中划“√”)

配件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事 项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后内容
配件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配件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撤销/注销通知书

编号：TKTJ-XX-XXXX-XT

配件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有效期	至 年 月 日前有效	
<p>由于_____原因，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现依据《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管理办法》、《铁路工务机械车配件技术审查办法》等规定，撤销/注销你公司下列配件《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并取消其供应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序号	配件名称	配件型号	配件类别/合格通知书编号	适用机型

注：本表由铁科院铁建所填写，一式五份，总公司专业主管部门、监造项目部、配件企业、主机企业、铁科院铁建所各执一份。编号规则，第一段为铁科院铁建所简称、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表示；第二段为年号后 2 位，第三段为 4 位流水号，流水号逐年累计，不清零。